副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薏涵
電話：(02)23117722 #2821
電子郵件：yh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4002501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「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4年3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04002501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　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載於本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(網址：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)。

二、本辦法第23條明定自104年5月1日施行，亦即水污染防治費自104年5月1日開始徵收。第一年開徵對象為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（含石油化學專業區、科學園區、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）；第三年開徵對象為畜牧業；第四年開徵對象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、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、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。

三、第一年開徵對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，申報繳納前一年7月至12月之水污染防治費；每年7月31日前，申報繳納當年1月至6月之水污染防治費。第一年開徵對象第一次繳費，運作日數為自104年5月1日起6月30日止，其申報繳費期限得延長至當年10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104. 4. -1 台罐會收字第 5337 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40025018號

修正「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

署長 魏國彥

裝

訂

線